关于上海运升贸易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运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运升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周晓颖;联系电话:52988666;联系地址: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日